

|    |   |
|----|---|
| 主旨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起受理 100 年度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限國外）」之業務補助申請。  |
| 日期 | 100/01/13   |
| 文號 | 貿展字第 10002500010 號  |
| 內文 | <p>摘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br/>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 10002500010 號<br/> 附件：如附件檔案<br/>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100 年度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限國外）」之業務補助申請。<br/>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br/> 公告事項：一、申請資格：「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司或商號，須符合下列<br/> 資格：(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br/> (二)前一年出進口實績達二百萬美元以上（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r/> (三)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br/> (四)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紀錄（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欠費紀錄者，將不予受理。）。<br/> 二、申請條件：公司或商號 100 年度辦理「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所訂補助「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本案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僅限於「在國外參加國際展覽」。<br/>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以郵戳（郵寄者）、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收文日（親自送件者須於上班時間 8:30 至 17:30 送達，逾時不受理。）或申請日期（線上申請者）為憑，逾期歉難受理。<br/> 四、經費來源：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為準。<br/> 五、展覽期間：1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r/> 六、『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服務窗口<br/> <b>電話：02-2567-3360</b>                      <b>免付費：0800-005-700</b><br/> <b>※ 黃欣怡，分機 551</b>                      <b>※ 林依琪，分機 552</b><br/> <b>※ 李宏杰，分機 553</b>                      <b>※ 黃心怡，分機 554</b><br/> <b>傳真：02-2567-3362</b>                      <b>E-mail：espo@ieatpe.org.tw</b><br/> <b>網址：http://espo.trade.gov.tw</b></p> |
|    | 附件 1000113-100 年度補助正式公告.doc (100 年度補助計畫公告)  |

|   |     |      |
|---|-----|------|
| 檔 | /   | 保存年限 |
| 號 | /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 10002500010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100 年度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限國外）」之業務補助申請。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司或商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前一年出進口實績達二百萬美元以上（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
- (四)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紀錄（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欠費紀錄者，將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公司或商號 100 年度辦理「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所訂補助「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本案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僅限於「在國外參加國際展覽」。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以郵戳（郵寄者）、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收文日（親自送件者須於上班時間 8:30 至 17:30 送



達，逾時不受理。)或申請日期(線上申請者)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四、經費來源：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為準。

五、展覽期間：10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六、申請方式：

(一)書面申請：申請補助之公函1份外，並請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下列文件各15份，依序彙整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案窗口：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辦理。(專案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承辦人員：呂坤山；聯絡電話：02-2567-3360；傳真：02-2567-3362；免付費電話：0800-005-700)辦理。

- 1、「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
- 2、「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計畫書」，並請按前述「申請書」所列展覽順序排列。
- 3、「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預算表」，並請按展覽依序分置於前述各「計畫書」後。

(二)線上申請：

- 1、公司或商號使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線上申辦功能前，請於該系統下載「補助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密碼申請書」填寫，並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再行使用。
- 2、透過線上申辦之公司或商號，仍需檢附申請補助之公函1份、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用印(公司或商號大小章)之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等書面資料各15份，依序彙整後，於100年2月28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者)或於上班時間(8:30至17:30)送達專案辦公室。

經濟部  
貿易局

國際  
騎縫章

七、注意事項：

(一)每家公司或商號 100 年度參加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每一展覽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另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百分之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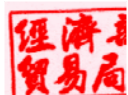
(二)100 年度補助參展地區包括：

- 1、本部公告之重點拓銷市場：日本、韓國、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含香港）、巴西、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及中東地區（涵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以色列、約旦、敘利亞、科威特、黎巴嫩、卡達、阿曼、巴林、葉門、伊拉克及阿富汗等 13 個國家）等 11 個市場。
- 2、優質平價新興市場：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
- 3、我國主要排名貿易夥伴：美國、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泰國、菲律賓、荷蘭、英國、義大利、法國、加拿大、智利、安哥拉、墨西哥、西班牙、瑞士、比利時、紐西蘭、瑞典、波蘭。

(三)為掌控每一展覽之補助家數，每一展覽以補助 10 家為原則，並以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較多者優先核配。較熱門之展項，將視申請狀況酌予調增。

(四)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 25%。如有超過情形，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折扣率統一調減，爰請於申請時審慎填列，勿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亦應考量其他市場之展覽。

(五)公司或商號於核銷時，應出具申請核銷之公函，並



檢附國際貿易局核配函影本、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需附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台灣第一」標誌之照片）、場地租金 Invoice/發票及匯（繳）款水單影本（聲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領取補助款之發票或收據（品名為補助款，免用發票商號請改用收據）及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如經查有重複領取之展覽，將不予補助，並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5 項之規定，自貿易局函知之日起停止本項補助申請資格最高 2 年）。

(六) 本案因預算有限，對各公司或商號申請補助之計畫勢必無法全部予以補助，故填列「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時，請按各計畫擬獲得補助之優先順序排列，俾利評參。另各計畫執行完畢後，經費如有賸餘（包括補助經費、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局，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本局不予補助。

(七) 與補助相關之各式表格，已建置於「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網站 (<http://espo.trade.gov.tw>)，請自行下載使用，並務請切實使用規定之表格，且詳實填繕各欄位，以利審核。